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二次）

项目名称：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安防监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062

采 购 人：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安防监控改造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2-07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安防监控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6062

三、采购人：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53 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29-83618625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47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安防监控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115 万元

八、所属行业：工业

九、项目属性：货物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七）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不能证实是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六）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三）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四）获取时间：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 09:30

（三）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四）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8 室（不见面开标）

（五）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

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4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备注（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二）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

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陕西省财政厅504室

联系电话：029-68939222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备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

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

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得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

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 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 ” 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 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见面开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为见面开标，应在开标室解密机上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见面开标）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规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具体确定）。

5、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中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的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

（2）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30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

（3）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

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1）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上述情形，经复核后评审专家未认定为畸高、畸低情形的。

2）评审专家在现场复核过程中不予配合、拒绝说明评分理由的。

3）其他涉嫌畸高、畸低情形的。

6、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每个项目/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不少于3家，如不足3家，则该项目/标段废标。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委员会如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

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投标价格	35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得35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客观分
技术参数响应	33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所有“▲”项参数（33项）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得33分。 **备注：所有▲参数均需按照“技术参数表”中该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客观分
其他参数	1	承诺：本项目其他未标注项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	
来源渠道	1	投标人提供第四章《采购清单》中核心产品（1项）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赋分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能证明不得分。	客观分
业绩	8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计2分，满分8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复印件（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其他承诺	1.5	承诺：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1年）的，每增加一年得0.5分（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最高得1.5分。无承诺不得分。 赋分依据：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需明确具体时间，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客观分

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认证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实施要求	4.5	**一、评审内容** 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包含：①供货及运输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人员配置及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 ①供货及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人员配置及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观分
质量保证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4.5	**一、评审内容** 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	主观分

		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响应时间及方式：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文明施工措施	4.5	**一、评审内容** 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③其他要求：垃圾处理、成品保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 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其他要求：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不符合政策规定要求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35%×10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安防监控改造项目。对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实施安防监控设施改造，安防监控系统设置位置：大门、出入口、楼梯间、各楼层的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等场所、室外操场、训练场地等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各单元在首层消防楼梯入口、出屋面防火门位置设固定摄像机，吸顶安装。摄像机带自动增益控制、逆光补偿等，在电梯轿厢内设电梯专用摄像机。各摄像机视频信号及控制信号通过弱电线槽送至监控室。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	**是**
2	8TB 硬盘	12 块	
3	校园安防管理平台软件底座	1 个	
4	视频子系统	200 路	
5	门禁子系统	30 门	
6	设备运维子系统	404 路	
7	国标网关子系统	200 路	
8	国产化服务器	1 台	
9	12 路超高清解码器	1 个	
10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1 个	
11	自助采集终端	1 个	
12	IC 卡	500 个	
13	拉绳紧急按钮	488 台	

14	声光警号	200 个	
15	报警配件	489 个	
16	防盗报警控制器	3 个	
17	报警键盘	3 个	
18	12V7A 蓄电池	3 台	
19	室外摆闸（左）	1 个	
20	室外摆闸（中）	2 个	
21	室外摆闸（右）	1 个	
22	摆臂 1	2 个	
23	摆臂 2	4 个	
24	远程遥控器	3 个	
25	远程遥控发射器	3 个	
26	人脸识别门禁主机	6 个	
27	遮阳罩 1	6 个	
28	电源适配器 1	6 个	
29	人脸识别通用闸机支架	6 把	
30	人数统计子系统	1 套	
31	人脸识别门禁主机	18 个	
32	遮阳罩 2	18 个	
33	电源适配器 2	18 个	
34	280KG 双门带锁信号磁力锁	9 把	
35	双门磁力锁支架（ZL 型）	9 套	
36	闭门器（60-80KG）	9 个	
37	停车管理系统	2 个	

38	车牌识别抓拍机	2 套	
39	右开停车场闸机	2 台	
40	道闸直臂杆	2 根	
41	防砸雷达	2 个	
42	访客管理系统	1 套	
43	安卓 10.1 英寸双屏台式智能访客机	1 台	
44	周界长距离筒型网络摄像机	10 个	
45	电源适配器 3	10 个	
46	周界短距离筒型网络摄像机	8 个	
47	筒机壁装支架	8 个	
48	电源适配器 4	8 个	
49	人脸识别跟踪球机	5 个	
50	球机壁装支架	5 套	
51	400 万红外筒机	32 个	
52	枪机支架	32 个	
53	电源适配器 5	32 个	
54	400 万人脸识别筒机	2 个	
55	安装支架	2 套	
56	电源适配器 6	2 个	
57	400 万半球摄像机	80 个	
58	电源适配器 7	80 个	
59	电梯半球	5 个	
60	电梯网桥	5 对	
61	高空瞭望网络摄像机	1 个	

62	球机支架	1 个	
63	无障碍智能服务桩	1 台	
64	室外语音提示装置	12 台	
65	手语翻译系统	1 套	
66	消防业务系统	1 套	
67	消防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接入授权	1 路	
68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1 台	
69	用传备电电池	1 块	

（二）技术参数表

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1、设备内置≥1 颗国产化芯片，配备≥1 个内置扬声器、≥2 个 VG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DP 接口、≥24 个 SATA 硬盘接口，每个接口支持不小于 20T 容量硬盘**(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设备支持 N+M 集群管理功能，支持前端相机主动注册服务，可通过主动注册方式将前端相机添加至设备统一管理； ▲3、设备支持≥256 路 IPC 设备接入，设备总码流与最大存储码流均为≥1500Mbps，最大转发码流与最大回放码流≥1200Mbps**(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设备具备全方位前智能分析能力，支持人脸检测比对、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工装检测、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声音检测、车辆密度、物品监控功能，全通道周界及人脸识别智能分析处理≥64 个事件/秒； 5、设备支持电子云台智能跟踪功能，可提取全景画面中多个感兴趣区域为独立细节画面，能够自动跟随画面内人、车移动目标同步展示对应细节画面； 6、设备可自适应解码 H.265、H.264、MPEG4、MJPEG、SmartH.264、SmartH.265、SVAC 全品类网络视频编码格式，支持多路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高清视频解码输出； 7、设备可兼容接入32MP、24M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等全系列主流分辨率前端摄像设备； 8、解码性能支持≥3路32MP@25fps、≥4路24MP@25fps、≥6路16MP@25fps、≥8路12MP@25fps、≥12路8MP@25fps、≥16路6MP@25fps、≥19路5MP@25fps、≥24路4MP@25fps、≥48路1080P@25fps视频同步解码； ▲9、设备支持专业融合屏输出模式，可将4个输出屏融合拼接为一幅完整画面，融合模式下最大可输出8K超高分辨率视频信号**(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10、支持HDMI、DP、VDP高清输出接口兼容多档主流分辨率，包含不少于7680x4320@60fps、4K、2.5K、1080P及向下兼容各类常规分辨率规格； 11、设备内置扬声器，支持自定义语音内容，可实现定时语音播报、视频事件联动语音播放功能； 12、设备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多种磁盘阵列模式，搭配冗余电源设计，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13、设备配备≥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包含≥8路继电器输出与1路12V1A ctrl输出，可实现完善的报警联动功能； 14、设备配备不少于1路RS-485接口，可对接外接配套设备实现外设控制与数据传输； 15、设备搭载≥4路10M/100M/1000M/2500M自适应RJ-45以太网接口，满足大码流视频数据传输需求。
2	8TB 硬盘	1、单盘容量：≥8TB； 2、缓存：≥256MB； 3、转速：≥7200RPM； 4、硬盘接口：SATA。
3	校园安防管理平台软件底座	1、平台集成≥10个业务系统，实现安防、运维、停车、校园安保、加密数据库等全业务一体化综合管控； 2、平台支持组织、人员、设备、卡片、车辆等基础资源全维度管控，具备批量导入导出、信息采集及人脸质量检测能力；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3、平台支持域账号同步登录，具备白名单、密码时效、账户管控功能，支持精细化角色权限分级配置； 4、平台兼容多类型主流地图，支持设备与通道资源绑定，可实现全域可视化资源调度与管理； 5、平台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部署，支持模块化升级，具备双机热备、数据库切换、全网统一校时能力； 6、平台搭载可信防护与全链路加密体系，支持程序校验、一机一密存储，可拦截恶意程序，保障系统数据安全； 7、平台具备标准化开放能力，提供通用接口与容器化部署，支持三方对接、可插拔业务加载与多业态融合； 8、平台拥有全功能视频管控能力，支持多端预览回放、倍速解码、智能联动，兼容车载单兵移动设备接入； 9、平台支持报警主机接入与防区智能识别，可实现布撤防、消警、隔离等全流程警情处置； 10、平台集成车辆卡口与停车功能，支持过车监测、违章布控、无人值守缴费及停车数据统计分析； 11、平台整合门禁与可视对讲能力，支持门禁集群应急管控、可视化授权、远程通话、呼叫转移及记录查询； 12、平台具备全方位设备运维能力，支持资源监控、自动巡检、报警工单联动、资产建模及可视化报表统计； 13、平台搭载可自定义教育安保工作台，支持微件自由编排、一屏览数，适配校园全场景安保业务办理； 14、平台支持多类型人脸库自定义管理，具备人员黑白名单布控、设备下发及人脸人体智能检索核验能力； 15、平台承载性能优异，支持百万级点位与用户管理，全面适配国产化软硬件、多端移动端访问。
4	视频子系统	1、支持实时预览，具备画面分割、抓拍、即时录像、轮巡、鱼眼矫正、音频监听及双向对讲能力； 2、支持多场景报警管理，可接入并处置热成像、雷达、小区安防、水利专项各类报警； 3、支持云台操控，实现云台抢占锁定、八方向调节与云台自动守望值守；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4、支持录像全流程管理，完成录像检索、回放控制、录像下载及存储统一管控； 5、支持电视墙上墙调度，包含一键上墙、定时轮巡、屏幕通断、开窗分割清屏、上墙回显、全通道轮巡； 6、支持录像云存储，可按通道、时间段完成存储容量配额配置； 7、支持热成像专业业务，实现画面实时测温与热成像图像数据分析展示； 8、支持多协议流媒体转发，输出 RTSP 实时码流，兼容 HLS、FLV、RTMP 协议并支撑回放下载转发。
5	门禁子系统	1、支持门禁设备管理维护，实现门禁设备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离线管理、安全帽配置，设备可通过 IP 添加、主动注册完成接入； 2、支持门禁通道管控，具备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正常模式操作，门禁状态主动上报并在平台实时显示； 3、支持门禁通道分组管理，可依托门组统一管控各类门禁通道； 4、支持按人员分配门禁权限，实现单人、批量人员权限下发与删除，支持权限复制及人员权限 Excel 导出； 5、支持按门分配门禁权限，可按人员、部门维度，基于门组或单门通道配置通行权限； 6、支持在线门禁设备权限清空重发，可快速完成权限二次下发适配对应终端设备； 7、支持发卡、人像两种门禁复核模式，不同复核结果可同步下发至前端门禁设备； 8、支持门禁授权任务查询，可查询人员、发卡、指纹、人像全类型授权任务数据； 9、支持门禁刷卡事件统一展示，归集人员刷卡记录与门禁各类事件记录； 10、支持门禁设备日志补采，提供手动断线续传、每日凌晨自动断线续传并留存对应记录； 11、支持人证核验终端数据查看，集中展示终端人员比对认证全部记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6	设备运维子系统	1、支持视频点播状态自动检测，同步完成录像文件丢失异常检测； 2、支持编码、解码、存储、门禁全品类设备 7×24 小时运行指标实时监控； 3、支持自定义报警处置策略，覆盖≥18 类报警信息分级分类展示； 4、支持接收前端各类报警信号，可通过系统消息、邮件、短信多渠道推送告警； 5、支持运维工作考核数据自动汇总统计； 6、支持全平台视频通道运行状态数据统计分析； 7、支持统一归集设备故障、视频异常、门禁事件等全部运维告警数据； 8、支持基于监测与统计数据形成设备运维可视化管理依据。
7	国标网关子系统	1、支持基于 GB/T28181 系列标准实现多平台多层级级联互联，完成跨域视频资源共享，兼容 2011 版、2016 版国标及补充文件； 2、具备公安部国标检测合规资质，完整覆盖注册注销、实时点播、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报警分发等全部国标信令流程； 3、适配多类互联互通场景，可直连第三方平台，也可通过网闸边界设备完成跨网视频数据交互； 4、支持动态配置心跳保活间隔，兼容 2011 版 ParentID、2016 版行政区划两种目录挂载模式，同步支持业务分组、虚拟组织目录收发； 5、完整实现目录订阅能力，可同步离线设备、通道增删改、通道状态变更等目录信息； 6、国标实时预览采用 PS 封装码流，信令与码流均可选择 TCP/UDP 传输，TCP 支持主动、被动双模式协商； 7、支持设备录像、中心录像独立及模糊联合检索，录像回放下载沿用国标码流协商与多传输模式； 8、录像回放具备倍速、拖拽、暂停恢复控制，完整支持云台八方向、变倍变焦、光圈、预置位、拉框缩放操控； 9、内置国标语音对讲与语音广播能力，可搭配网安设备在政务外网、互联网等低安全等级网络部署；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0、系统异常故障后可自动重启，多系统兼容部署，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8	国产化服务器	1、机架式服务器； 2、≥1 颗国产化处理器，≥24 核，主频≥2.5GHz； 3、内存≥64G； 4、机械硬盘≥2 块 4T； 5、≥2 个 9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电源冗余； 6、≥4 个热插拔风扇，支持 N+1 风扇冗余； 7、≥1 张 RAID 卡，支持 RAID0、RAID1、RAID10 阵列模式。
9	12 路超高清解码器	▲1、设备采用国产化 CPU，国产化内存、国产化存储芯片，核心硬件实现全国产化**(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设备支持不少于 2 路 HDMI 信号输入与不少于 12 路 HDMI 信号输出，可满足多信号接入与多屏同步输出场景需求； 3、设备输入输出板卡均支持 4K@60Hz 信号收发，可实现全链路 4K@60Hz 输入输出； ▲4、整机支持 8 个 HDMI2.1 输出接口，支持输出分辨率为 7680×4320，刷新率为 60Hz 的视频图像**(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5、设备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及双码流、可变码流、复合流编码模式，兼容多类视频解码格式，支持不少于 136 路 1080p@25fps 高清视频同步解码； 6、设备支持 32MP 至 QCIF 全系列主流视频分辨率解码，能够适配各类监控及高清视频信号源设备； ▲7、支持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拼接屏组各物理单元之间显示时差小于 18us**(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8、设备支持本地与网络信号输入及矩阵输出，单路信号支持不小于 30 路复制输出，同时具备高清底图显示与屏幕字幕叠加功能； 9、设备支持视频画面缩放、融合、漫游、开窗层叠功能，兼容多规格固定画面分割与自由分割，可预设不小于 108 组自定义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视墙场景布局； 10、设备支持浏览器、PC、移动端、网络键盘多终端控制，双网口支持容错、链路聚合、负载均衡，兼容主流网络协议； 11、设备配备 RS232 串口可实现矩阵与大屏设备控制，支持远程视频上墙、设备重启、程序升级及参数恢复出厂设置； ▲12、设备内置 SM1/SM2/SM3/SM4 国密算法密码芯片**(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10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1、屏幕尺寸 55 英寸，采用 LED 背光光源； 2、物理分辨率 1920×1080，双边拼缝 3.5mm； 3、屏幕亮度 500cd/m²，对比度 1400:1； 4、图像清晰度 950TVL，亮度鉴别等级 11 级； 5、含安装，落地支架；
11	自助采集终端	1、设备搭载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支持 SDK、API 二次开发，运行稳定且可实现多场景系统对接拓展； 2、不小于 4 英寸电容触摸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400×256，触控灵敏、画面清晰，适配各类人机交互操作； 3、不小于 200 万像素 CMOS 红外双目摄像头，具备数字宽动态能力，支持自动白光与红外双补光，昼夜成像效果良好； 4、设备人脸识别速度≤0.5 秒，识别准确率≥99%，有效识别距离≥0.2 米，单次人证比对耗时≤2 秒，核验高效精准； 5、设备支持 IC 卡、CPU 卡及居民身份证读取，读卡有效距离不低于 0-3cm，刷卡响应时间小于 2 秒，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 GA450-2013 行业标准； 6、设备兼容 IPv4、TCP、UDP、RTSP、P2P 等多种网络协议，内置 Wi-Fi 无线模块，配备 10/100M 自适应有线网口，支持有线无线双模式组网。
12	IC 卡	1、卡片执行 ISO14443A 标准，工作频率 13.56MHZ，通信速率 106Kbps； 2、存储容量 8Kbit，内设 16 个扇区，每个扇区分 4 块； 3、卡片读写距离 2cm 至 8cm，可重复擦写 100000 次； 4、内部存储数据保质期 10 年。
13	拉绳紧急	1、设备配备常开干接点报警输出，接点规格不低于 24VDC、500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按钮	mA； 2、支持按钮与拉绳两种报警触发方式； 3、拉伸长度不小于 0.8m； 4、整机采用壁挂式安装。
14	声光警号	1、设备为声光报警一体化结构，采用 ABS 材质，属于报警联动配套配件； 2、额定电压 12VDC，工作电压区间 9V 至 15VDC； 3、额定工作电流 140mA； 4、仅支持室内场景安装使用； 5、灯光闪动频次每分钟 300±30 次； 6、距离 30 厘米处声压数值 108±3dB。
15	报警配件	1、支持扩展不少于 1 路防区扩展； 2、支持扩展不少于 1 路继电器输出扩展功能； 3、支持常开、常闭类型探测器； 4、支持级联数量不小于 100； 5、支持 Mbus 通信协议。
16	防盗报警控制器	1、本地报警输入通道数量≥16 路，最大扩展至 256 路； 2、本地报警输出通道数量≥4 路，最大扩展至 256 路； 3、支持网络模块扩展≥64 路无线防区； 4、支持选配 4G 网络制式； 5、≥2 路 10M/100M 自适应 RJ-45 以太网接口； 6、≥1 路 PSTN 电话线接口； 7、≥2 路 RS-485 接口，可对接键盘、扩展模块、打印机； 8、≥2 路 M-BUS 总线扩展接口，单路通信最远距离 2.4KM； 9、≥1 路蓄电池接入端口； 10、≥1 路 DC12V/1A 辅助电源输出； 11、≥1 个蜂鸣器。
17	报警键盘	1、LCD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x64； 2、配置防区状态、故障、布撤防、网络、通讯指示灯； 3、配备 0~9 数字按键与功能菜单按键，内置蜂鸣器； 4、设备壳体具备防拆防护设计； 5、支持主机编程、布撤防、消警、旁路及旁路恢复操作；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6、支持子系统、继电器控制、防区状态查询、步测模式功能； 7、可查询防区状态、系统故障、程序版本、通信参数； 8、支持 433MHz 无线与无线遥控器，通过 RS485 接口对接主机。
18	12V7A 蓄电池	1、12V7A。
19	室外摆闸（左）	1、设备依据 GA/T 1260-2026 标准完成检测，机身与上盖钢质板材厚度均不低于 1.2mm，钢制板材厚度偏差为±10%，设备尺寸满足长度≥1200mm、宽度≤200mm、高度≥980mm，门翼可选用不锈钢或亚克力材质且支持对应规格通道宽度定制； ▲2、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2000 万次**(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3、内置交换机，可接入人脸门禁、一体机等设备实现 TCP/IP 有线组网，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雷达探测器固件在线升级、单网线主从闸机同步及网络通讯功能； 4、设备配置专用消防联动接口与消防常开接口，接收消防触发信号后可自动开启门翼，有效满足应急通行需求； ▲5、设备配备 LAN、RS485、韦根、IO 输出、RS232、指示灯、进出开门、电源输入输出等全品类功能接口，具备≥6 个雷达探测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6、设备依据 GB/T 4208-2017 标准检测，整机防尘防水防护等级达到 IP54； 7、设备标准通行速率不小于 45 人每分钟，实际通行效率可依据现场人员情况及通行模式自适应调整； 8、设备门翼开合速度支持不小于 10 档调节，600mm 标准通道工况下开门速度不大于 0.6 秒，具备门翼自动校准对齐功能，运行精准稳定； 9、设备扬声器音量支持 8 档调节，最大输出音量可达 90dB。
20	室外摆闸（中）	1、设备依据 GA/T 1260-2026 标准完成检测，机身与上盖钢质板材厚度均不低于 1.2mm，钢制板材厚度偏差为±10%，设备尺寸满足长度≥1200mm、宽度≤200mm、高度≥980mm，门翼可选用不锈钢或亚克力材质且支持对应规格通道宽度定制； 2、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2000 万次；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3、内置交换机，可接入人脸门禁、一体机等设备实现 TCP/IP 有线组网，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雷达探测器固件在线升级、单网线主从闸机同步及网络通讯功能； 4、设备配置专用消防联动接口与消防常开接口，接收消防触发信号后可自动开启门翼，有效满足应急通行需求； 5、设备配备 LAN、RS485、韦根、IO 输出、RS232、指示灯、进出开门、电源输入输出等全品类功能接口，具备≥6 个雷达探测器； 6、设备依据 GB/T 4208-2017 标准检测，整机防尘防水防护等级达到 IP54； 7、设备标准通行速率不小于 45 人每分钟，实际通行效率可依据现场人员情况及通行模式自适应调整； 8、设备门翼开合速度支持不小于 10 档调节，600mm 标准通道工况下开门速度不大于 0.6 秒，具备门翼自动校准对齐功能，运行精准稳定； 9、设备扬声器音量支持 8 档调节，最大输出音量可达 90dB。
21	室外摆闸（右）	1、设备依据 GA/T 1260-2026 标准完成检测，机身与上盖钢质板材厚度均不低于 1.2mm，钢制板材厚度偏差为±10%，设备尺寸满足长度≥1200mm、宽度≤200mm、高度≥980mm，门翼可选用不锈钢或亚克力材质且支持对应规格通道宽度定制； 2、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2000 万次； 3、内置交换机，可接入人脸门禁、一体机等设备实现 TCP/IP 有线组网，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雷达探测器固件在线升级、单网线主从闸机同步及网络通讯功能； 4、设备配置专用消防联动接口与消防常开接口，接收消防触发信号后可自动开启门翼，有效满足应急通行需求； 5、设备配备 LAN、RS485、韦根、IO 输出、RS232、指示灯、进出开门、电源输入输出等全品类功能接口，具备≥6 个雷达探测器； 6、设备依据 GB/T 4208-2017 标准检测，整机防尘防水防护等级达到 IP54； 7、设备标准通行速率不小于 45 人每分钟，实际通行效率可依据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现场人员情况及通行模式自适应调整； 8、设备门翼开合速度支持不小于 10 档调节，600mm 标准通道工况下开门速度不大于 0.6 秒，具备门翼自动校准对齐功能，运行精准稳定； 9、设备扬声器音量支持 8 档调节，最大输出音量可达 90dB。
22	摆臂 1	1、摆臂材质不低于 304 不锈钢； 2、单根摆臂长度不低于 480mm； 3、通道通行宽度≥1000mm； 4、单通道配置两根摆臂组合使用； 5、摆臂弯管直径规格≥25mm。
23	摆臂 2	1、摆臂材质不低于 304 不锈钢； 2、单根摆臂长度不低于 280mm； 3、通道通行宽度≥ 600mm； 4、单通道配置两根摆臂组合使用； 5、摆臂弯管直径规格≥25mm。
24	远程遥控器	1、遥控器加密传输，信号传输安全高效； 2、可远程控制闸机，支持多种开门方式； 3、接收器支持一对一 / 一对多配对，匹配≥30 个遥控器； 4、接收器设两组拨码开关，支持配对和清码； 5、配备状态指示灯。
25	远程遥控发射器	1、遥控器加密传输，传输安全高效可靠； 2、远程控制闸机，支持进向、出向、一键常开/恢复多种开门模式； 3、发射器按键触发，绿灯单次闪烁发射成功，红灯单次闪烁发射失败。
26	人脸识别门禁主机	1、嵌入式处理器，电容触摸屏≥4 英寸与≥200 万像素 CMOS 双摄； ▲2、人脸识别速度＜80ms**(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3、用户、人脸、密码存储容量各≥10000，卡片容量≥30000，通行记录最大存储≥100000 条； 4、≥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开门按钮、≥1 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门状态检测、≥1 路门锁控制端子； ▲5、支持一键快速呼叫室内机及手机 APP,进行对讲通话**(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6、内置远程验证、黑白名单、实时监控、多重认证、WEB 配置、设备主动注册功能； 7、实现报警联动、防反潜、防拆报警、胁迫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闯入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 8、支持 IC 卡、身份证序列号、CPU 卡序列号读卡识别。
27	遮阳罩 1	1、搭配人脸识别门禁主机使用； 2、遮挡阳光照射人脸识别门禁主机； 3、防护雨水遮挡人脸识别门禁主机。
28	电源适配器 1	1、DC12V2A。
29	人脸识别通用闸机支架	1、材质规格不低于铝合金； 2、配套人脸识别门禁主机； 3、配套室外摆闸左、中、右； 4、闸机顶面安装。
30	人数统计子系统	1、具备客流区域管理功能，展示各区域实时人数； 2、支持统计实时、历史进出客流、累计客流、客流占比并支持导出； 3、按区域、时间维度查询客流排行、滞留、区域分析，以表格、折线图、柱状图展示； 4、通过人脸计数器识别在场人员、过人通行记录并支持导出； 5、实现离岗、人数上下限、计划人数异常检测，联动报警输出； 6、提供客流缺失数据补采功能； 7、移动端支持查看区域客流分布分析数据； 8、客流人数变更响应时长≤10 秒； 9、数据间隔上报模式下支持≥1000 个计数器； 10、1000 路计数器实时人数统计耗时≤10 秒； 11、1000 路计数器人群分布排行报表导出耗时≤10 秒。
31	人脸识别门禁主机	1、嵌入式处理器，电容触摸屏≥4 英寸与≥ 200 万像素 CMOS 双摄；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2、人脸识别速度＜80ms； 3、用户、人脸、密码存储容量各≥10000，卡片容量≥ 30000，通行记录最大存储≥100000 条； 4、≥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开门按钮、≥1 路门状态检测、≥1 路门锁控制端子； 5、支持一键快速呼叫室内机及手机 APP,进行对讲通话； 6、内置远程验证、黑白名单、实时监控、多重认证、WEB 配置、设备主动注册功能； 7、实现报警联动、防反潜、防拆报警、胁迫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闯入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 8、支持 IC 卡、身份证序列号、CPU 卡序列号读卡识别。
32	遮阳罩 2	1、搭配人脸识别门禁主机使用； 2、遮挡阳光照射人脸识别门禁主机； 3、防护雨水遮挡人脸识别门禁主机。
33	电源适配器 2	1、DC12V2A。
34	280KG 双门带锁信号磁力锁	1、双门磁力锁； 2、支持 COM/NO/NC 信号输出； 3、配备不少于 1 路继电器实现门状态检测； 4、安全类型为断电开门模式； 5、单锁最大拉力 260kg，双锁总拉力 580Lbs×2。
35	双门磁力锁支架（ZL 型）	1、配套双门磁力锁。
36	闭门器（60-80KG）	1、适配最大门宽≥1000mm； 2、适配最大门重≥ 80kg； 3、支持定速功能； 4、支持定位功能； 5、关门力度不低于 EN4-5 级； 6、开门角度≥180°； 7、产品使用寿命≥100 万次。
37	停车管理	1、具备室内停车诱导、泊位统计、余位统计、车流量统计功能；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系统	2、具备收款统计、缴费统计、月卡、储值、长期用户总览统计功能； 3、支持按次、按日、按时长、按时段、组合模式收费，可配置周末、节假日差异化收费规则； 4、实现停车场无人值守运行，支持月卡、储值充值及线上线下缴费； 5、内置潮汐车道管控逻辑，单车道可根据预设时段自动切换进出通行方向。
38	车牌识别抓拍机	1、内置不低于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2688×1520； ▲2、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3000 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3、支持车辆车标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200 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支持智能识别算法，全天候精准提取车辆结构化信息，车辆捕获率与车牌识别率≥99%，具备打印车牌、翻拍车牌及低置信度车牌智能防伪过滤能力； 5、配置≥4 倍电动变焦镜头，支持三轴角度调节与远程调试功能，适配多种现场场景，调试运维便捷高效； 6、设备≥8 颗可调式高亮暖光红外补光灯，支持光控、时控智能补光模式，搭配智能自动除雾技术，可杜绝视窗起雾结冰，保障全天候稳定抓拍； 7、设备集成不小于 P4 LED 显示屏，支持亮度自适应调节与屏幕坏点自检，可展示车牌、时间、收费、余位、二维码及各类自定义图文信息； 8、设备支持高清二维码显示输出，手机可精准扫码读取信息，适配停车场无人值守扫码缴费场景，同时内置可自定义的语音对讲、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9、设备支持车牌黑白名单管控，黑白名单各可存储≥10 万条数据，可实现白名单自动开闸、黑名单抓拍报警的智能联动管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10、设备具备全方位智能报警机制，可针对黑名单通行、车辆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内滞留、倒车驶离、网络断开等异常场景自动触发报警； ▲11、设备可无缝对接车场道闸设备，实时采集设备运行状态、运行次数、故障代码等核心数据，支持日志留存、异常提醒及第三方平台数据推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39	右开停车场闸机	1、支持 4 米直杆，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起落杆时长 2 秒； 2、支持雷达、线圈双重防砸，支持遇阻反弹，无防撞功能； 3、支持遥控器远程控制，空旷无干扰环境遥控最远距离 50 米； 4、▲支持 485 通讯接口对接车牌识别抓拍机，通过抓拍机查询道闸运行状态、运行次数及运行日志**(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5、断电无自动抬杆功能，支持手摇手动抬杆； 6、▲设备主板自带功能按键，可自定义调节延迟落杆速度**(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7、整机采用底部膨胀螺丝落地固定安装； 8、整机防护等级为 IP54。
40	道闸直臂杆	1、杆件为直臂样式，整体长度≥ 4 米； 2、杆件支持左右向互换安装； 3、杆件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制作； 4、杆体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实现防锈防护； 5、杆件底部装配弹性防砸胶条。
41	防砸雷达	1、发射频率 ≥77GHz～81GHz； 2、检测区域≥0.3m～6m 可调，防砸区域≥ 0～2m 可调； 3、可识别人、车两类目标； 4、支持串口、WiFi 连接 APP 在线调试与升级； 5、工作电压≥ DC9－12V。
42	访客管理系统	1、支持 APP、H5、网页、访客机多渠道访客登记审核，自定义审核规则，无纸化无感通行，开放对接接口； 2、首页展示在访、待来访、已离访访客统计； 3、访客表单字段、单据模板自定义，支持实时预览； 4、可配置多端审核流程，批量设置审核人员； 5、自主划分访客通行区域，绑定各类智能设备，按部门区分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限； 6、移动端线上预约邀约，内嵌公众号，生成二维码 / 人脸通行，支持快速复约； 7、网页端管理员代办预约，可下载通行二维码； 8、访客机识别多种证件并抓拍人脸，现场登记； 9、多条件查询访客通行及越区抓拍异常记录。
43	安卓10.1英寸双屏台式智能访客机	1、搭载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配备不少于2块10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 3、采用 不低于1/3 英寸200万像素宽动态双目摄像头，支持0°-180°翻转、二维码识别； 4、内置符合 GA450-2013 标准身份证读取模块，支持人证比对； 5、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开启白光补光； 6、本地可存储访客记录 ≥80000 条； 7、支持访客预约、现场登记、签离完整业务流程； 8、支持手机号、验证码、身份证多种签到核验方式； 9、支持播放图片、视频广告，拓展增值展示功能。
44	周界长距离筒型网络摄像机	1、设备搭载不低于1/3英寸2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输出≥3路1920×1080@25fps高清视频画面； 2、设备内置≥3颗CMOS图像传感器、≥2路麦克风、≥1路扬声器，≥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电源返送接口及≥1路RS485接口； 3、内置≥8颗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100米； 4、全景通道镜头焦距≤3.6mm，中景通道镜头焦距≤12mm，远景通道镜头焦距≤25mm； 5、设备内置显示精度≤±1°的水平仪，搭载垂直旋转范围≥-10°~5°的微云台电动控制结构，自带一体化安装支架，支持≥1TB MicroSD卡本地存储； 6、设备白天晴朗无遮挡环境下可检测≥5m-120m处的人员、机动车目标，夜间补光灯开启后可检测≥5m-110m处的人员、机动车目标； 7、▲设备搭载周界大模型算法，可识别≥160m处20×20像素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的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绊线入侵目标，标准测试环境下≥100人次通行绊线试验有效报警次数≥99次**(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8、设备支持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功能，可适配各类复杂监控作业环境； 9、设备兼容DC12V、POE双供电模式，支持12V电源返送，电源返送最大输出电流为165mA，适配多种工程安装场景； 10、设备整机具备IP67防尘防水、IK10抗冲击的防护等级。
45	电源适配器3	1、DC12V2A；
46	周界短距离筒型网络摄像机	1、设备不低于1/2.7英寸400万像素星光CMOS，支持≥2688×1520@25fps画质，配备≤8mm定焦F1.6镜头，自带防鬼影设计，成像清晰稳定； 2、设备支持超低照度成像，彩色≥0.002lux、黑白≥0.0002lux、零光可监控，红外补光≥60米，暖光补光≥30米，夜视效果出色； 3、设备内置GPU深度学习芯片，支持人车分类，可实现周界入侵、物品异动、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等多项智能AI分析； 4、设备支持H.264、H.265智能编码及ROI编码，码流压缩率高，可有效降低带宽及存储资源占用； 5、设备搭载120dB超宽动态，支持走廊模式、3D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等功能，适配各类复杂监控场景； 6、设备内置双麦与扬声器，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可自定义上传语音并设置定时播报，支持声光联动警戒震慑； 7、▲支持定时语音播报功能，最大可支持添加8个不同语音文件，可设置时间优先、次数优先，播放间隔可设置并单独配置播放时间计划**(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8、设备支持设备异常、网络异常、AI智能检测等全品类报警事件，可联动声光告警，实现智能安防预警； 9、设备支持DC12V、PoE+双路供电，具备电源热备份功能，单路断电可持续稳定工作； 10、设备具备IP67防尘防水防护等级，可适应室内外恶劣环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运行稳定耐用。
47	筒机壁装支架	1、最大承重≥1.0kg； 2、安装形式采用壁装； 3、俯仰可调倾角范围－80° 至 + 60°； 4、水平旋转调节角度范围 0° 至 360°。
48	电源适配器 4	1、DC12V1A；
49	人脸识别跟踪球机	1、采用不低于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400 万，分辨率≥ 2560×1440； 2、低照度成像，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红外开启 0lux 可视； 3、红外补光≥100 米、白光补光≥ 30 米，红外白光双补光搭配； 4、5-125mm 电动变焦镜头，光圈 F1.6-F3.6，25 倍光学变倍； 5、支持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定时任务，搭载易智能算法； 6、完备周界防范算法，人车分类联动跟踪，人脸检测支持多属性抓拍，人脸与周界功能互斥； 7、声光警戒一体化，白光警戒时长频率可调，内置语音且支持自定义音频导入； 8、配备 RJ45 网口、1 路音频输入输出、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9、支持 DC12V、POE 供电，支持电子透雾。 ▲10、可对进入警戒区域的人和车辆,触发报警之后,进行抓拍、白光闪烁、喇声音警示、联动跟踪**(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50	球机壁装支架	1、额定承重≥5.0kg； 2、安装方式壁装。
51	400 万红外筒机	1、采用不低于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400 万，分辨率≥2560×1440； 2、镜头≥3.6mm，红外补光距离≥50 米； ▲3、搭载智能动态检测功能，可精准识别人员、机动车目标，支持单独检测人员、单独检测机动车或混合检测模式，可过滤小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狗、树叶、灯光、气球等非目标干扰，有效避免误报**(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设备具备高性能智能周界行为分析功能，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检测，可设置 6 组独立周界规则且每组可单独配置布撤防时段，支持 A→B、B→A、双向三种检测方向，灵敏度 0-10 级可调，可自定义目标像素尺寸筛选检测对象； 5、设备智能报警触发后，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弹窗告警，支持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报警上传、邮件发送等多项功能，同时支持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遮挡、智能人体动检等多类异常事件上报； ▲6、设备支持 DC12V、802.3af 标准 POE 双路供电模式，单路电源断开后设备可正常不间断工作**(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7、设备整机防护等级达 IP67。
52	枪机支架	1、最大承重为 ≥1.0kg； 2、安装方式为壁装； 3、调节倾角范围为－80°－+60°； 4、旋转角度范围为 0°－360°。
53	电源适配器 5	1、DC12V2A；
54	400 万人脸识别筒机	1、采用不低于 1/1.8 英寸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 GPU 芯片并搭载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目标检测准确率，支持多场景智能抓拍； 2、搭载不低于 2.7mm-12mm 电动变焦镜头，支持 F1.2 大光圈，具备全焦段自动畸变校正能力，全焦段画面几何失真≤3%； 3、内置不少于 4 颗集成红外与白光双光源的补光灯，搭配双造型灯杯一体化透镜结构，可实现远近景全覆盖补光，光线照射均匀同向； 4、▲补光灯采用微四边形阵列多层透镜结构，可消除画面眩光、杂光及亮点，补光开启后无波纹、圆环、麻点、条纹等光学瑕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5、最大支持 2688×1520 分辨率图像输出，支持五码流传输，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输出不少于两路 1080P 高清视频； 6、可在 50lx 低照度环境下，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三类不同速度目标实现分类曝光抓拍，成像清晰且无过曝、欠曝现象； 7、配备双快门自适应曝光机制，可适配画面内不同速度的运动目标，智能匹配曝光时长，保障多目标同步抓拍画质； 8、内置六种智能资源切换功能，涵盖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道路监控； 9、具备超强超低照度成像性能，0.001lux 暗光环境下可自动提升人脸、人体目标画面亮度； 10、搭载场景大模型自适应算法，可自动识别监控场景环境光，自适应切换宽动态、曝光、增益等图像参数； 11、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功能，可触发声音警报与灯光闪烁联动预警； 12、支持≥512G MicroSD 卡本地存储； 13、防护等级≥IP67。
55	安装支架	1、最大承重≥1.0kg； 2、安装方式为壁装； 3、竖直可选倾角范围- 60°～0°； 4、水平旋转角度范围 0°～360°。
56	电源适配器 6	1、DC12V2A；
57	400 万半球摄像机	1、设备搭载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设备具备智能动态检测功能，支持人员、机动车、人或机动车混合目标检测，可过滤小狗、树叶等非有效目标，杜绝误报警； 3、设备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可自定义报警阈值，触发阈值后可通过客户端软件、IE 浏览器实时推送报警提示。 4、智能行为分析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检测，报警触发后可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报警上传、邮件推送等多种联动业务。 5、设备支持设置≥6 组独立智能周界规则，每组规则可单独配置布撤防时间段，仅在指定时段及区域内触发报警与联动操作。 6、智能行为分析可识别人员、机动车、混合目标，支持 A→B、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B→A、A <-> B 三种通行方向检测规则，适配各类场景动线监测需求。 7、设备支持 0-10 级监测灵敏度可调，可自定义目标像素尺寸检测范围，可有效过滤小动物、灯光、树叶、气球等干扰源，仅对指定尺寸的人员、机动车有效报警； 8、设备内置麦克风，支持音频采集，实现音视频同步监控； 9、设备可同时采用 DC12V 电源与 POE 供电,当一路电源停止供电后,样机可正常工作； 10、防护等级≥IP67。
58	电源适配器 7	1、DC12V2A。
59	电梯半球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传感器，分辨率≥2560×1440，支持 H.264、H.265 编码； 2、搭载≤2.8mm 定焦 F1.6 镜头，水平视场角 94°、对角 110°，全覆盖电梯轿厢监控范围； 3、支持宽动态、90°/270°走廊模式与自适应镜头矫正，适配电梯复杂监控场景； 4、内置电瓶车入梯识别算法，可联动声光报警及梯控系统，阻止电梯关门，规避安全风险； 5、内置麦克风与扬声器，支持音频采集、语音预警及双向对讲功能； 6、支持故障、视频遮挡、音频异常、动态侦测等全类型智能报警事件； 7、配备≥1 路报警输入、≥1 路干接点报警输出，兼容多规格电气参数，可对接梯控及安防外设； 8、支持≥256GB Micro SD 卡存储，支持≥20 路用户同时预览，总带宽 64M； 9、具备电压检测、安全异常侦测功能，可实时监测运行状态； 10、采用标准 DC12V 直流供电，适配电梯机房常规供电场景。
60	电梯网桥	1、支持≥1 路视频传输； 2、配置≥1 个 100MbpsPoE 输入 WAN 口、≥1 个 100MbpsLAN 口； 3、采用 24VRJ45 网口 PoE 供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4、设备配备 Reset 复位按键； 5、搭载内置 8dBi 定向天线； 6、无线遵循 IEEE802.11b/g/n 标准，工作频段 2.4GHz-2.484GHz； 7、无线传输速率≥300Mbps，射频最大输出功率≥18dBm； 8、可视环境下最佳无线传输距离≥200m。
61	高空瞭望网络摄像机	1、不低于 4 路 2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搭载深度学习智能算法，拥有优异的图像采集与智能分析运算性能； 2、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180°、垂直视场角≥100°，可实现大范围场景无死角监控； 3、设备全景镜头焦距≥2.8mm、光圈≥F1.0，≥40 倍以上光学变倍，具备陀螺仪电子防抖功能； 4、设备全景通道具备智能自动拼接能力，支持 2 至 4 路连续视频画面自由拼接显示，拼接画面流畅稳定、无错位断层问题； 5、设备支持主码流画面任意区域拖拽框选裁剪，可自由调整裁剪框位置与尺寸，录像仅保存选定区域画面，有效节约设备存储空间； ▲6、设备搭载高精度人群分布大模型算法，单监测区域最大支持 5000 人实时人数统计，具备大容量、高精度的人群智能监测能力**(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7、支持打伞检测,伞下人数可自定义设置,打伞检测准确率≥90%**(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8、设备全景通道支持周界行为分析、人群热力分布统计、车辆密度测算、船只目标检测功能，细节通道支持周界行为分析、人脸识别、全目标视频结构化分析功能； ▲9、具有大模型开关设置选项,开启大模型模式后,对人群的检测距离可提升 2 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10、细节摄像机自带雨刷,可远程控制开启雨刷**(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11、设备内置水平倾角检测模块，可在安装过程中实时检测机身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倾斜状态，有效保障设备安装精度与监控视角规范性； 12、设备采用双 MIC 同步拾音设计，具备专业音频采集性能，可稳定采集设备≥5 米范围内、≥1 米基准声级 70dB(A)的声源，实现音视频同步采集； 13、设备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自定义开启或关闭流光检测功能，环境照度低于 50lx 时启用该功能，可有效提升静态物体与低速运动目标的成像清晰度，优化低照度监控成像效果。
62	球机支架	1、最大承重≥9.0kg； 2、安装方式为壁装； 3、产品材质为铝合金。
63	无障碍智能服务桩	1、屏幕尺寸≥10.1 英寸； 2、工作温度范围是- 20℃～60℃，供电方式为交流供电 220V； 3、最大功率≤50W，平均功率≤40W； 4、防护等级为 IP65， 5、操作系统为安卓（图中标注为 Andriod）； 6、无线网络支持 Wifi、蓝牙、4G 全网通； 7、CPU≥四核、主频≥1.8GHz；内存容量≥2G，硬盘容量≥16G。
64	室外语音提示装置	1、重量≤5kg； 2、工作温度范围是-40℃～80℃， 3、供电方式为交流供电 220V；最大功率≤20W，平均功率≤10W； 4、防护等级为 IP55，操作系统为安卓。
65	手语翻译系统	1、屏幕尺寸≥11.6 英寸； 2、显示屏支持双屏同显、双屏触摸，分辨率≥1366×768；摄像头规格≥1080P， 3、供电方式为交流供电 220V；最大功率≤30W，平均功率≤20W； 4、防护等级为 IP5X； 5、操作系统为 Android7.1 以上； 6、无线网络支持 Wifi/蓝牙， 7、CPU≥四核、主频≥1.8GHz；内存容量≥1G，硬盘容量≥8G。
66	消防业务系统	1、消防综合数据墙支持自定义图墙名称、展示内容及展示样式，兼容 16:9、32:9 两种屏幕比例切换；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2、待办工作集中展示未处理报警、故障、工单及APP一键报警事件，支持单界面一站式处理各类待办事件，操作便捷高效； ▲3、支持在新增重点部位时新增巡查点，包括巡查点名称（重点部位名称）、巡查项分类（重点部位名称）、打卡类型、标签编号、离线巡查（允许/禁止）**(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基础配置支持消防设备、设施台账管理，具备报警多级推送模板配置、设备远程升级能力；可录入维保单位、建筑、消控室、微型消防站等基础信息；支持设备布撤防、报警合并等操作； ▲5、支持探测器设备信息的导入、导出功能、配置探测器设备的经度、纬度信息，探测器设备维护保养及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配置生产日期、投运日期、使用到期日期、报废到期提醒、维护周期、开始维护日期、维护到期提醒信息，上传设备图片信息，添加备注说明**(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6、数据中心全程存档报警、故障、工单及设备联动记录，完整留存事件处置流程；可跟踪任务下发状态，支持失败任务二次下发； 7、报表统计可分析平台及各单位消防运行数据，自动生成周/月/年报，支持自定义一年内任意统计周期及报表展示内容； 8、维护保养提醒列表展示待维保设备与设施，支持自定义维保周期及提前提醒时长，主动提示用户完成维保作业； 9、报废到期提醒列表展示到期报废设备设施，支持自定义提前提醒时长，督促用户及时处置报废设备，规避安全隐患； ▲10、支持以不同的颜色展示设备的在线、报警状态； 支持显示消控室，重点部位，微型消防站点位详细信息； 支持以不同颜色区分重点部位的重大、较大、一般、低四种风险等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11、报警弹窗支持报警事件自动弹窗提示，可查看设备位置、联动视频，支持远程设备操控、报警转工单闭环；客户端具备语音播报、疑似真火警智能分析能力； 12、上下班交接管理支持APP线上交接班，规范交接流程、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交接内容，所有交接记录自动存档，支持数据导出； 13、动火作业管理支持客户端、APP 端动火作业全流程管控，覆盖申请、前置分析、过程监督、结果反馈，支持作业申请驳回；可按作业类型自定义各流程节点负责人； ▲14、支持配置在平台运营报表中需要统计展示的消防系统，配置在单位报表中需要展示的模块数据**(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67	消防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接入授权	1、授权覆盖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联网型火灾报警控制器； 2、仅限制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探测器无接入授权约束； 3、单台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占用 1 路授权； 4、支持火灾报警主机远程升级。
68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1、符合 GB26875.1-2011 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室内安装； 2、采用 AC220V 主电、DC12V 备电供电，支持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整机功耗≤10W； 3、配备不少于 DC12V/5AH 备用蓄电池 1 节，额定工作电源为 AC 220V 50Hz； 4、具备整机故障自检功能，可自动监测主备电源、监控中心通讯故障； ▲5、≥3 路 RS485 数据接口、≥3 路 232 数据接口,≥2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2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1 个 SIM 卡座，≥1 路以太网 RJ45 接口，≥1 路 CAN 总线接口,≥1 个 220V 电源接口**(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6、设置手动火警按键，可主动向监控中心上报人工火警信号； 7、支持 4G 全网通、以太网 RJ45 双通道数据上传，配备≥1 路 CAN 总线、≥4 路开关量输入； 8、具备操作日志存储查询、远程值班查岗功能； 9、集成声光报警与语音提示装置，配套液晶显示屏本地展示信息； 10、设备 1 米处报警声压不低于 70dB(A)； ▲11、储存≥2000 条本机操作记录、≥2000 条本机状态记录和≥4000 条控制器记录**(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检测报告)。
69	用传备电电池	1、电压 12V，额定容量≥5AH; 2、标准浮充电压 13.8V; 3、适配小型安防、门禁、应急后备供电场景; 4、采用标准 F1 型插片，接线拆装便捷。

（三）综合布线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UTP6	六类网线	米	4000
2	电源线	RVV2*1.0	米	3000
3	电源线	ZRRVV2*1.5	米	30
4	电源线	ZRRVV3*1.0	米	45
5	电源线	RVVP4*1.0	米	40
6	桥架	100*50 带隔板	米	200
7	桥架	300*100 带隔板	米	300
8	桥架	400*200 带隔板	米	30
9	机柜	42U	个	2
10	机柜	12U	个	14
11	监控交换机	24 口 poe	台	10
12	室外光缆	8 芯单模	米	4000

（四）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3、《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4、《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四、实施要求

（一）实施方案：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包

括：①供货及运输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人员配置及验收方案。

（二）质量保证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

（三）来源渠道：提供本章《采购清单》中核心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

（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五）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③其他要求：垃圾处理、成品保护。

▲五、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

★六、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第 8 项国产化服务器、第 10 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须包含本次所投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实质性条款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二）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经使用符合要求的产品。

（三）投标人须承诺：交货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拒收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按照“综合布线”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备注：

1、“★”内容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第六章“实质性条款响应”（二）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53号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若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2、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且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验收及质保条款

（一）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组织与中标方共同开箱验货，现场确认设备规格、型号等问题。

2、货物经过验收后中标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后，由采购方负责组织验收。

3、通过验收的应填写验收表，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

4、验收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证书、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二）质保期内须满足以下条款

质包期内所有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三）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5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四)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货物。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或修复。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货款。

4、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货物的交付工作，如提供必要的装卸设备、人员等。

5、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验货，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量异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货物。

4、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保证，如出现质量问题，应负责更换或修复。

5、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操作说明等。

6、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X

三、社保缴纳证明----------X

四、税收缴纳证明----------X

五、信用记录----------X

六、控股管理关系----------X

七、书面声明----------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投标函----------X

二、开标一览表----------X

分项报价表----------X

三、投标人承诺书----------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X

五、合同条款响应----------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X

一、投标人性质以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X

二、投标方案----------X

三、参考样表----------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1		
2		
3		
4		
5		
6		
……		

备注：

上表填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技术参数表中“★”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强制节能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产品等）**，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以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一）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备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1-69项）对应的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一项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1-69项）对应的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填写下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2				
3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项为基本响应要求，如未按要求响应，将影响评分。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不一致，将影响评分。

3、“偏离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0”，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其中，填写“+”的，需在“偏离简述”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项内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影响评分。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				
数量合计（个）：				